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七十七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七十七號目錄

## 行政

命令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十一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三件

公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二件

## 議政（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一件

法規

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規程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代電一件(附件)

##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八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八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七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咨呈一件

實業(缺)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四十五則

ନୀତି

ପାତା

## 命 令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本會情報處處長周二一爲

茲派本會情報處處長周二一爲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主席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本會專員及川六三四

茲派本會專員及川六三四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本會專員龜谷利一

茲派本會專員龜谷利一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本會情報處科長張煜

茲派本會情報處科長張煜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本會情報處科長胡政

茲派本會情報處科長胡政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教育部科長史鼐

茲派教育部科長史鼐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內政部科長吳兆桓

茲派內政部科長吳兆桓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實業部參事林文龍

茲派實業部參事林文龍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法部科長張梓

茲派法部科長張梓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財政部科長陶康

茲派財政部科長陶康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治安部科長何瑞彰

茲派治安部科長何瑞彰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嘉 敏

公 賦

行政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河南省公署

呈一件 呈爲奉頒任命王大聖署理教育廳廳長令文聖字係經字之誤請准更正另發任命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將所發更正命令查收轉發並將舊令繳還此令

附發命令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七日

爲咨行事查官吏任命依照公布公文程式規則應行發給任命狀又各公務員簡薦資格經核准存記升用或保留原資者亦應備有書面證明俾便執據關於此類狀證應如何規定格式以及頒發手續從前政府舊案不少可稽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參考彙訂法規提會討論爲荷此咨

法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前准

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顆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并准  
貴部咨復啟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  
貴部查收應用此咨

財政部

附印信兩顆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河北省公署呈報冀東二十二縣官旗產清理處結束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到會除  
指令該省公署轉令該清理處處長任國樑將以前經收各款詳晰分月冊報仍令冀東道尹會同  
查核並由會分咨 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同該省公署原呈咨行

貴部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財政部

附錄河北省原呈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公 告

###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

事變以來各地失業人士計必甚多本政府成立年餘雖經訪求錄用仍恐遺才不少用特通告如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尙閒居或文學政治技術具有相當經驗者均請親繕履歷函知行政委員會截至五月底為止彙齊以後分別採訪延用以廣賢路其本人恥於自薦由親友將其學履代為函告亦所殷盼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告

六

第七十七號

司

游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一號

上訴人 鄭楊氏 住北京東城白米倉六號

被上訴人 楊潤芝 住北京宣內鮑家街十五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固得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但其權利必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者如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等始得為之若其權利並非有排除強制執行之可能自無提起異議之訴之餘地此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不容有所違背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與

鄭魏氏等因債務執行之白米倉六號房屋提起異議之訴據其起訴狀及在一二兩審所爲之陳述不過謂該房爲上訴人故夫之遺產上訴人恃爲養老之資其房契原在上訴人手收存嗣爲上訴人之子即鄭魏氏故夫鄭應才藉補稅房契之便擅自押借被上訴人欵項云云關於上訴人故夫死亡之時期已據上訴人在第一審陳明距今二十餘年是其繼承之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仍應適用妻不繼承夫之財產之舊例則上訴人非有繼承其夫遺產之權自屬無疑雖上訴人之夫有子二人訟爭房屋能否由鄭應才一人處分尙屬不明但上訴人既非有權繼承此項遺產之人即無告爭之餘地至該房契據尚在何人之手本與所有權之歸屬無關而上訴人所主張以該房爲養老之資無論其所舉之分担葬費字據及支付養贍費摺均未記載以該房收益或代價充當各該費用即令如上訴人所稱字據內之鋪保和興號現已歇業祇恃該房爲支付養贍費之需然既未指定以此爲養贍財產充其量亦祇能就此對養贍義務人爲債權之主張而不能遽謂該房應歸上訴人所有則其欲以此排除被上訴人依执行名義所爲之強制執行依前說明顯非合法原審查據上訴人提出之支付養贍費摺載明每月貳拾圓摺到即付倘有推託鋪保代付其分担葬費字據亦載俟老母逝世時酌量提前撥給倘撥款時推諉延遲鋪保擔負代償各云云認爲均係債之關係不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於法洵屬適當其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仍維持第一審判決自無不合上訴人猶以訟爭房屋爲伊夫所遺留鄭應才設詞詐取房契私自押借款項及養贍葬費概須出自該房爲不服之論據殊無可採上訴即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七號

上訴人 蔣恩華 男年三十六歲業農住興隆縣馬蘭鎮

右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蔣恩華對於自民國二十五年廢歷五月間起不時與張福貴之妻張梁氏相姦上年正月間曾被張福貴撞遇一次業已迭經自承不渝核與告訴人張福貴訴稱上訴人與張梁氏相姦曾被伊抓獲一次經蔣仲益說合了結及張梁氏所述素與上訴人有姦確屬不虛並蔣仲益證稱上年正月初九日張梁氏將我找去我見著張福貴與蔣恩華在院裏爲姦情爭吵我將蔣恩華申斥叫他以後不准再到張福貴家去各等語均無不符是上訴人連續與有夫之婦相姦事實已屬毫無疑義至殺人未

遂部分上訴人固狡不承認但既由告訴人張福貴指稱上訴人如何因與張梁氏有姦被伊撞遇斥責心懷忿恨於上年廢歷二月二十六日如何偵知伊爲人辦理喪事須於是日夜間十一時許返家如何預伏伊家於伊啟門入院回首將要上門之際猛以木棍照伊頭部亂擊致腦後及膀部受傷甚重因木棍太長門樓過低上訴人每一舉棍輒被阻碍又伊如何乘間逃出未被打死以及伊回家時手持蜡燈認明係上訴人行兇等情歷歷如繪而張福貴之街門瓦簷脫落數塊碎瓦及灰塊在地門扇墻梁及地上血跡殷紅其左眉叢左額角腦後及左膀等處所受傷痕均係木物傷又經第一審勘驗明確卽證以蔣顯庭所述『我大兒子蔣恩華他將張福貴打了我是聽說此子不孝請求懲辦他吧』蔣兆華述稱『我哥哥蔣恩華在二月二十六日夜間出去有半點多鐘才進屋來他是夜十一點左右開門到房北邊院裏去大便我家這茅廁挨著北牆牆外是胡同路北是張福貴的家我哥哥出去還沒回來我就聽見北院張福貴家哭喊救人後來張福貴不喊了我哥哥就大便回來了我在村裏聽說張福貴是被我哥哥給打了是不錯的』張梁氏述稱『正月初九日我男人張福貴撞見我與蔣恩華通姦後對於蔣恩華並不忌恨只是蔣恩華對張福貴十分怨恨我認定這次我男人張福貴是被蔣恩華打的』以及上訴人供稱『張福貴爲人和藹並沒有仇人』情節亦屬相符是上訴人實有殺人未遂情事殊屬指證確鑿原審認其以木棍向人頭部接連猛擊具有殺人之決心應成立連續與有夫之婦相姦及殺人未遂並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三罪其侵入他人住宅部分與上開兩罪係屬牽連應從一重處斷第一審判決對於無故侵入住宅一罪置而不論又沒收部分亦屬錯誤予以撤銷改依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二百

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漏該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漏該項）第二項（贊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前段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第六十七條（誤引第七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贊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五十七條於上訴人殺人未遂一罪處以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於連續與有夫之婦相姦一罪處以有期徒刑八年月褫奪公權二年並定執行刑爲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褫奪公權六年論罪科刑洵無不合上訴意旨飾詞狡戾不得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于在江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白恩濤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楊鐘孝因被告楊承詔詐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楊鐘孝因楊承詔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祥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文章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公和長糧店與俞鉢隱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宗賀淑芳與宗壽勛因廢繼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成林等與任繼恩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崔華峯與賈燕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玉瑞等爲與王桂年因確認繼承權存在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馮祿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國寶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岳廷珍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增玉因楊秋圃行使僞造私文書案件李增玉暨楊秋圃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朱發因據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學章等因據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義良與李文章因確認契約成立及請求交付質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一案

一 國錫順與朱振洲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

案

一 李鴻臚等與李于氏因請求分給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

案

一 楊志生與楊志才因請求塗銷繼單及收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張氏與周茂亭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雲路與羅李鏡美等因請求支付欠租賠償裝修及損害並償還修繕及有益費用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鐵道公報司法律專號

一四

第七十七號

内

正文

命 令

內政部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茲制定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振 廉

## 法規

### 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推進行政效率起見召集民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與會人員分出席及列席兩種出席會員規定如左

一 本部總長

二 本部民政局局長及科長

三 各省民政廳廳長

四 各特別市社會局長及青島特別市鄉政局長

五 各省道尹

六 各普通市市長

七 本部直轄之大興宛平通縣三縣知事

第三條 本部秘書長參事秘書及有關係之各局處長均應列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議並得約請關係各方面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本部總長爲議長

第六條

本會議議場設在本部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每日午前十時半至一時半後三時至五時（新時間）遇必要時得由議長酌量延長或縮短

第八條

各省市出席會員應將該管治安狀況及各縣施政情形地方情勢及對於行政將來改進之意見與提案應於五月十日以前送部以備核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本部總長交議事項

二、各出席會員提議事項

三、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各出席人員統應於開會以前（至遲在一日以前）報到有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聲明切實理由並派負責人員代表參加

第十一條

議場席次預先編定會員發言須先報職名或席位號數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於入場時須先在簽到簿上署名

第十三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凡經宣告討論終止之案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七條 凡表決議案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解決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審查之議長認爲必要時亦得預先特別指定人員審查之

凡經審查各案由審查人員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本部採擇後分別施行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十二條 各會員往返川資應由出席各機關自行擔任並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公牘

內政部咨呈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咨呈事本部爲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暨推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開民政會議以便與各省市地方政府民政機關共相討論俾利事功除經擬定會議規程由部公佈并分別咨照各省市及電令各應出席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會議規程及預備提議項目各一份咨呈

大會督核備案并祈屆期

蒞會指導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件二份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本部茲爲推進行政效率亟待與各省市共策進行經定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民政會議除已分行并電令知照外相應檢同公佈規程一份咨請

貴省長查照規程所訂轉行所屬應行出席機關長官遵照屆時到京出席并先期預備提案務於五月十日以前彙送到部以便核列議程仍希先覆爲荷此致

河 北 省 省 長

山 西 省 省 長

北 京 特 別 市 市 長

青 島 特 別 市 市 長  
附規程一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摯 唐

內 政 部 代 電 第 一〇五 六 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各市長局長廳長道尹知事覽本部爲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暨推進行政效能起見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開民政會議除分咨各省公署并另發規格外即希查照屆時到京出席并先期預備提案送由省公署彙齊儘於五月十日以前轉達到部以便核列議程并希先覆爲要內政部咸印

會議規程一份另發

附代電各處機關清單

計開

河北省民政廳長 高培樞

津海道尹 謝華輝

保定道尹 吳贊周

冀東道尹 韓則信

冀南道尹 王季章

河南省民政廳長 郭殿舉

豫東道尹 王墨莊

豫北道尹 陳靜齋

山東省民政廳長 張星五

魯東道尹 彭德

魯西道尹 濟南

魯南道尹 朱泮藻

方水昌 益都縣

魯北道尹 成逸菴 德縣

保定

滄州

唐山

邢台縣

開封

開封河南省公署轉

濟南市長 朱桂山 濟南

烟台市長 張化南 烟台

山西省民政廳長 宗澈 太原

河東道尹 王毅 太原市長 張敬灝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長 張水淇

北京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長 祝惺元

天津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 姚作賓

青島

大興縣知事 李希曾

宛平縣知事 金士堅

通縣知事 冉杭

財

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240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省銀行總行  
冀東銀行總行

爲令遵事查該行發行紙幣前經令准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日止以兩個月爲期按國幣同價自行收回在案茲經決定將收兌期間展限兩月自本年五月拾壹日起至同年七月十日止仍責由該行按國幣同價自行收回仰即遵照辦理並轉知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243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北京市商會  
銀錢公會

爲令遵事查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發行紙幣前經令准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日止以兩個月爲期按國幣同價由該行等自行收回在案茲經決定將收兌期間展限兩月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十日止仍責由該行等按國幣同價自行收回除分令外各行

政 府 公 報

財政公牘

二四

第七十七號

令仰知照並轉知各會員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治

安

#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王秀廷翟瑞昌二員特准入軍官隊肄業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憲兵司令部少校秘書曾天琳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鄭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委任劉吉星爲憲兵司令部少校秘書此令

治 安 部 鄭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委任胡迺楨代理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委任孫聖言殷培之爲陸軍醫院中校軍醫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委任鄂鬱蒼爲陸軍醫院少校軍醫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委任馮鑄臣爲陸軍醫院上尉司藥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憲兵司令部中尉處員吳湘波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蔡興友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張維經朱殿明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高玉崑第四中隊中尉分隊長曲波第七中隊中尉分隊長汪文忠線永德特准加入陸軍軍官隊肄業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法

命 令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閻家鰲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朝貴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體忠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胡觀頤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張慶芸充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馬克敏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李駿聲充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王希堯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3227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受理離婚抗告事件不能依法定其管轄法院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北京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仰即遵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3228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齊換子與楊長明確認婚約無效事件判決既認為確認婚約無效之訴則依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確認之訴係以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為其權利保護要件本件當事人間之婚約既係父母代訂根本無效則當事人間原不受該約之拘束毋庸以訴請求救濟以毋庸起訴之件復行訴求確認顯無法律上之利益存在而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應認其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乃該判決主文竟判兩造婚約無效殊屬不當又崔翰文與王欲善等請求交人事件原判決理由云即使王崔氏因赴工廠作工未得與原告晤面係屬實在此項假定之論斷核與被告之抗辯不符其下文緊接以生死不明有無下落爲詞請求被告將人交出殊屬無據云云尤與上文不相關聯又父對於出嫁女請求交出固非有據然爲探知其女之生死存亡亦屬常情究竟其女生存與否原法院絲毫未予審理逕行駁回亦未免速斷又于鳳宗與李文光確認婚約無效事件判決既係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當然無效之婚約乃復依當事人之請求以判決確認其無效其法理上見解之不當與齊換子事件同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安次縣本年二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安次縣本年二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等情業經該院於四月十七日據情轉報在案茲  
復據呈轉報前來顯係重複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勿再疏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3242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亞歷山大阿爾丹與李寶誠欠款正昌煙公司凱尼拉荃斯與谷振清貨款趙輯輔等與達狄挪等履約各事件其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僅記定期審理並未記明審理期日殊嫌簡略又安康放款公司與阿拉古斯求償債款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漏列賠償損失一改為求償債款又高林洋行等求償款項及賠償損失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漏列賠償損失一項再主文第一項所載主清償日止宜用主執行終結之日止第二項被告之請求駁回宜用被告反訴之請求駁回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3243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極樂園公墓與中寶銀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祇載執行異議事件已

足至上訴人主張和解有效係其訴之原因不得列爲事件標目乃該判決事件標目欄竟列於確認合解有效及執行異議事件自屬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3244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祁恩有提訊期日及次數欄內六日上漏三月二字又表末未註明造報之  
年月日由造報機關長官及辦理統計人員署名蓋章殊屬疏忽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  
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3245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內趙雲路與羅李鏡美等訟爭事件標目宜易爲求償租金及賠償損失

事件該判決主文第三項後段亦宜易爲「被上訴人除上開部分外之請求駁回」再上訴人主張免付租金之理由祇謂根據租約應享三個月不付租金之權利並未根據習慣主張免納租金且查審理習慣應先審理習慣事實之存否原判決既未說明該習慣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復未依同法第二八三條但書之規定予以職權調查率於理由欄謂本市頗有由出租人通知承租人遷移之期間內免除租金之習慣未免臆斷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聖

三 四

第 七 十 七 號

孝

宵

# 命 令

教育部令 令(總)字第461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派科長史鼐出席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潤

公牘

教 育 部 咨 呈

甲(總)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咨開案據本會情報處擬訂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章程九條經予核定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查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委員咨復到會以便定期召集會議研究進行辦法至紹公誼等因附章程一份承准此茲經指定本部科長史鼐爲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除令知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附

錄

## 附 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與觀光各科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公益救濟風化宗教及公用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舉行各項典禮籌備及通傳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各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各職員之考選登記及褒獎撫卹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收發繕寫及校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圖籍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股室事項

乙 事務股

- 一 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算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公款公產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勘驗附屬機關之工程及購置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器具圖書儀器等登記及審核事項

丙 公益救濟股

- 一 關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立案開會選舉一切審核監視事項

二

關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遊藝籌款及募捐核辦事項

三

關於公益團體之考查及改善事項

四

關於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財產收支考核事項

五

關於督促公益團體及慈善團體舉辦公益及救濟事項

六

關於救濟院之考查及指導改進並收容人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貧民生計及災區情況一切調查救濟事項

八

關於舉辦公益事項

九

關於舉辦冬春賑及臨時救濟事項

#### 丁 風化宗教股

一

關於風俗教化改善事項

二

關於婚喪禮儀事項

三

關於集團結婚事項

四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及票社票友立案登記事項

五

關於歌唱劇曲影片審查事項

六

關於宗教團體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寺廟財產保存及收支之考核事項

戊 公用股

一 關於水電各公司之監督指導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電料行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電匠之考驗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檢驗電壓電力事項

五 關於檢查屋內電線事項

六 關於檢驗公共場所之電氣設備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事項

八 關於公用民用度量衡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商店製造及販賣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度量衡之宣傳事項

十一 關於商品之標格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水電及度量衡之審核與設施事項

第 六 條 第二科分設農工商業及調查統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農工股

一 關於農工林礦漁牧各業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各業團體及各自由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四

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及勞資糾紛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會計師之登錄核轉事項

七

關於專利權之核轉保護事項

八

關於採取土石之核准事項

九

關於農工福利事項

十

關於其他農工林礦漁牧事項

乙 商業股

一 關於商業之管理改善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市場商場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金融物價審查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調解商業糾紛事項

五

關於取締不正當營業事項

六 關於商品展覽事項

七 關於公司登記商業註冊事項

八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丙 調查統計股

- 一 關於本局行政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本市生活費及生活費指數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局長特交及其他臨時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範圍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觀光科分設宣傳事業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 宣傳股

- 一 關於本市城郊名勝古蹟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項遊覽專刊及彙刊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名勝區地點里數交通概況並旅館飲食店及各種有關遊客商店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宣傳刊物(如畫片明信片宣傳畫報宣傳標語等)之印製事項

第 七 條

乙 事業股

一 關於遊覽旅客之招待事項

二 關於譯導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指導遊覽區設備之改善事項

四 關於籌劃遊客交通及旅館之利便事項

五 關於名勝區遊覽聯券之製定事項

六 關於遊覽團體之舉辦及協助事項

七 關於各種有關遊客商店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股長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秘書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第一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十三人第二科設科員十人辦事員七人調查員六人觀光科設科員四人辦事員

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雇用書記十二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研究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公實  
補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通知

###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五月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址	五
王謙維	王義和	移轉	內四諱屏胡同	二
中國農工銀行		拍賣	內四柳巷	一
中國農工銀		同前	內三方家胡同	一
中國農工銀		同前	外四校場二條	三
中國農工銀	李受益	移轉	內四王府倉胡同	二
中國農工銀	退思堂呂	同前	內二松樹胡同	二
覃何經貞	杜泉	同前	內一南鑄子西岔	一
李樹林	于德海	同前	內一東城根	一
王慶喜	錢郭鵝齡	同前	內一西總布胡同	一
阜君文	陳習齋	同前	外三法華寺南街	一
李樹林	諸昌榮	同前	內三寶玉胡同	一
安蕙青		同前	內三吉兆胡同	一
		地方		六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址	五
朱寶誠	史佐臣	同同同前	內四西廊下	三八
魏振宗	美以美會	同同同前	內一馬匹廠	二八
邊精一	田唐潔笙	同同同前	內一小椿樹胡同	四
李樹林	忠和堂劉	同同同前	內一水磨胡同	四三
裴長和	白壽山	同同同前	外四南綫閣	二三
姚宋秀卿	姜壽齡	同同同前	內五轆子房	四
周德潤	趙高氏	同同同前	東郊東外十字坡	一
		遺失	東北地方	二
孫廷忠	張肇慶	同同同前	內二西單北大街甲	二二
齊盡田	楊氏	移轉	乙一二	一
周敬武	張肇慶	同同失	丙	一
趙續侯	張肇慶	同同失	丁	一
		移轉	內五舊鼓樓大街	一〇六
			內一玉石胡同	一
			外三教養院電車公司西地方	二七
			內二前泥窯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六

第七十七號

沈賚書	顧張弘	同前	三六
王志光	孔祥書	移	遺失
陳振卿	孔祥書	移	外一南孝順胡同
孔祥書		批餘	二一
徐仲明	施培軒	移	外三臥佛寺後身
武星樓	嵇同漢	轉	二一
步登雲	嵇同漢	內三東直門大街	東邊地方
趙裕德	讀才久	丙戌丁二〇一	二二
陳米氏	郭凌甫	外三臥佛寺後身	二二
孫榮慶	首善堂	內五孝友胡同	二二
劉光漢	馮博泉	戊午	二二
劉月波	劉月波	內五安內西城根	一五
謝濟川	謝濟川	外五江南城隍廟東門外通南	一五
林張韻迦等	索文樾等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一五
楊世傑	張敏陸	外五西清坊池家胡同	一五
恒雨亭	源亨	東郊東便門外磚廠	甲二六
孟廣壽		東郊東便門外磚廠	二六
王壽亭		外三花市東大街	二六
田玉珠		內一後拐棍胡同	一五
內二請達宮		一小羊毛胡同	五〇九
前		甲八	八
前		甲八	八
前		甲二六	五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八

第七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〇

第七十七號

失契聲明

鐵墨助有住處一所坐落東郊  
朝外秀水河二十號共灰瓦房  
十三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登  
報聲明

文晏清原有自置空地一段座落內四區馬市橋北溝沿前抄手胡同該地東至蕭姓西南均至官街北至富姓東西北面寬六丈二尺五南面寬四丈六尺九南至北五丈一四至尺丈分稅新契外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作廢

失契聲明

遺失聲明

## 失契聲明

有房二十九間半坐落內二西  
單北大街一二二及後門甲乙  
丙丁號紅契遺失除呈請補領  
新契外舊契作廢

今有住房二所在外四區達子營十四號瓦灰房一所共計四十間又外二區桐梓胡同五號灰瓦房一所共計八小間以上二處房契均被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墨助啓

內一區南小街小雅寶胡同松樹院六號瓦房四間于去年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鄙人有外一區河泊廳十三號  
房一所共灰瓦房二十三間不  
慎將上首史葛氏憑單遺失無  
論落何人手慨作廢除呈報外  
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文晏清辭

外五區宣外賣家胡同四號灰棚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概作廢紙

有房五十五間坐落外五德胡同  
一號城隍廟街二十六號及門  
前空地一段契紙遺失除呈報  
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景世綏啓

空地一塊計七分座落自紙坊  
西安家莊房後不慎將契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張鴻才啓

聲明遺失

葛振聲啓

索鳳韶現有祖遺房產一處坐落外三區花市大街路北門牌四十五號後門至花市四條共計灰瓦房六十八間現租與萬和順立有租摺因壬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玉山今將祖遺內五區德內  
大街一一九號房一所計房六  
間全部契紙遺失除遵章向財  
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  
此聲明

內四冊猶未歸還一目錄四  
畝四分八釐五本人因病南旋  
不慎將契紙過單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  
此聲明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失契聲明

內五區後井胡同一號仰瓦灰  
梗六間灰平台四間灰棚二半  
間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鐵梅啓

遺失聲明

地一段在廣安門內白紙坊產  
化寺前計東西長十六丈東頭  
六丈五寬西頭三丈寬地內有  
牆一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劉同福啓

遺失照契聲明

貞忠堂于民國十五年向內政  
部購得先農壇乙字七十七、  
八十四地各一畝二分零九今  
將照契遺失除補領新契外所  
失照契作廢

張貞忠堂啓

遺失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  
六區界南長街六十九號因契  
紙在籍遭亂遺失特此聲明作  
廢

張筱農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觀音寺四號住房  
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  
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金溥菖啓

遺失聲明

鄙人所有房產一處在外二區  
前外大耳胡同十號計房二十  
六間契紙全份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吳文林啓

遺失聲明

原有房兩所在內五酒醋局四  
八及四九號共瓦房六間因契  
紙過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  
外舊契作廢

業主張祥甫  
張高氏啓

失契聲明

茲有灰房三間座落內三區北  
新橋二條二號因故舊契遺失  
除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樊寶義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五間座落在內二  
區西斜街十一號因故將契遺  
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特此聲  
明舊契作廢

鄭英俊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地基三畝座落內四  
區後桃園葡萄院五號旁東至  
蔡姓房西至清水組材料廠南  
至東西道北至城根東西道該  
項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另補  
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馬培厚啓

黃潤元率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地壹段座落外三區  
崇外南極廟前坐西南向東北至  
天主堂東至官道南至官道西  
至張姓共計空地六分三釐因  
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發現概作無效  
特此聲明

張繼堂啓

失契聲明

白玉璞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內  
三東直門大街戊二百三十號  
房六間除呈報補稅外舊契復  
出作廢

白玉璞啓

遺失憑單作廢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房  
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  
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徐貴貞啓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  
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  
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外三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  
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基一  
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  
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潘全明啓

失契聲明

宣武門外爛綬胡同五十號住  
房三十一間及基地因契證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無效

常熟會館館長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珠八寶胡同十一號瓦  
房三間灰梗房四間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楊旭東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  
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  
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仁義堂李雨亭啓

失契聲明

今將自置西郊西直門外北下  
關三十八三十九號住房一所  
計房七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卿啓

遺失聲明

今憑中買得蕉嶺館代表人黃錫臣自置住房十四間坐落北京  
內二區報子街五十三號業經立契如對該房有親族爭議及債  
務糾葛等情請于登報日起七日內速向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  
無干過期概不負責

新業主黃錫臣啓

買房聲明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  
棒胡同一號房契因攜帶回南  
遺失除呈請補契外特此聲明  
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聲明

先父魏文仲自置內四區小後倉五號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聲明作廢

魏恩光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四區大楊家胡同三號住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王福軒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五區舊鼓樓大街門牌七十二號鋪房兩間契紙遺失聲明作廢另稅新契以憑管業

王裕如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南半壁街一號鬱才胡同甲字十八號共房十五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興文啓

裕振卿註冊聲明

民國十七年憑中買得邵凌雲自置房基地一塊座落內五區德勝橋觀音寺六號歷無印契以白字賣與敝人爲業使用十載亦未投稅財政局辦理土地註冊產權不容久懸倘有舊契複出概作無效除呈請註冊投稅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北京西城南寬街狀元府飯店現由自東自掌趙際唐倒與車子稱繼續營業改名狀元府大飯店以前狀元府飯店各項鋪保債務及一切未清手續等糾葛由舊鋪長自理與新鋪長無涉所有已走住客留存物品限三個月內至西單北大街乙一七一號接洽領取過期則不保留以後狀元府大飯店各項由新鋪長自理與舊鋪長無關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狀元府大飯店鋪長車子稱前狀元府飯店鋪長趙際唐全啓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呂徐氏啓

外一區崇外高家營北橫巷十六號院內共南北瓦房五間半

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稅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有祖遺水窖地一段座落內五區白米斜街西口外沿河契據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請領還單補稅印契外舊契作廢

溥鈞啓

三義堂趙前領有內五狗尾巴胡同九號現改觀音寺胡同九號房八間憑單因不慎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此聲明作廢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一一、代理國庫

一一一、發行國幣

一一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一一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一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一一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

行話

中繼線一準備銀行一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每月	六號
半年	三十六號
全年	七十二號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本

本埠市	九元一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尺寸	尺寸	尺寸	尺寸
甲種	二元二角	二十方寸	二十六方寸	三十四方寸	四十分方寸
乙種	六角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十二元
丙種	封底前一頁	封底內外面	封底內外面	封底內外面	封底內外面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費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外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